1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（2025 年修订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优化董事会组成，规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
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机构，明确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，
保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
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
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授权，主要负责对拟
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第二章人员组成
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
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
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4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
数通过。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
议。
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。
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
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
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
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
多接受一名其他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
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
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须以书面形式
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
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
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
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相关记录材料上签
名确认；会议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
年。
第二十一条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
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5
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
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三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细则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
同。原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同步废止。
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